

浅谈中小企业内部控制

李明辉

2001年6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要求“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结合部门或系统的内部会计控制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因此,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成为当前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目前关于内部控制的研究,大都着眼于大中型企业,很少涉及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事实上中小企业有着与大企业不同的特点,在建立其内部控制时,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中小企业的特点

1. 企业多、行业分散、业务单一、个体规模小。根据国家经贸委的定义,年营业额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为中小企业,据此标准,中国有95%以上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虽然个体的规模较小,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却不可小视。国有企业中有很大比例属于中小企业,广大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数量众多,行业分布相当广泛,小到简单的皮革加工、食品、服装制造,大到电子、机械、化工乃至高科技。但是,他们往往侧重于某一项产品或业务,很少多角化经营。因此,其业务流程较为简单,易于控制。

2. 机制灵活,应变能力较强,工作效率高。中小企业不象大企业那样有较多的条条框框,他们更多地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生产、停产或转产,因而应变能力较强,但同时也存在着缺少长远规划、缺乏风险评价系统等缺陷。

3. 家族式家长制现象普遍。中小企业中个体私营企业不少带有较强的家族式色彩,其管理人员和职工往往是企业主的亲戚或同乡,这既有一定的优点,如凝聚力强,尤其在创业时期,容易团结艰苦创业。但又会造成任人唯

邀请,内部审计仍能决定审计什么,但是经理们已经邀请内部审计的参与。内部审计以其对组织全面深入的了解,客观而开放的视角,以及可以影响高层的特殊地位,能够促进被审部门经营和管理的改善,赢得他们的信任和尊重。内部审计如果确实能够增加组织价值,理应是需求驱动而非供给驱动。

十、从说服到协商:内部审计报告是审计的主要产品。衡量审计报告是否成功的标准一直是其是否有说服力,一份有说服力的报告意味着内审人员的观点将被接受。由于审计报告中所提问题是否受到重视,所提建议能否付诸实施,直接取决于管理当局的兴趣和决心,因而审

亲,部分人员凭借特殊身份破坏制定的规章制度,企业主也往往用管理家庭事务那一套来管理企业,造成企业管理混乱。同时,家族式企业的家族成员中往往缺乏有管理经验的人员,造成中小企业缺乏有效的规划、设计和控制。

4. 直接集权控制多于分权。中小企业往往人员较少,因此不大可能也不必象大企业那样建立完备的管理组织,一般也缺少一整套的管理制度,往往是企业主直接控制业务,较少分权。直接控制具有效率高的优点,但同时也容易造成目标不明确、缺乏稳定性,企业主一人轻率决策也容易造成企业失败。

正因为中小企业具有以上特点,决定其不能完全按照大中型企业的方法和要求来设计内部控制。我们不能要求它们像大公司那样建立功能完善的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如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可能专门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其他职责划分也不可能象大公司那样严格。

二、中小企业建立内部控制的必要性

对于中小企业建立内部控制,存在一些错误的认识。如一些人认为中小企业财力和人力有限,一个人往往要担任多项工作,很难进行内部控制;一个人可以做的事如果要让多人来做,相互牵制,不符合经济性;也有人认为中小企业规模小,企业主直接控制就可以,且效率高。这种思想在一些个体私营中小企业中较为普遍。而且许多中小企业的内部控制意识和措施确实相当薄弱。

笔者认为:上述认识是由于对内部控制缺乏正确的认识而产生的。

内部控制的根本作用在于衡量和纠正下属人员的活动,以保证事态的发展符合计划的要求。它要求按照目标和计划,对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价,找出消极偏差之所

计人员往往通过增强事实的准确性、清晰性,建议的可行性,采用图表、照片、幻灯等多种手段,来争取管理当局的重视和支持。这一标准已经受到了质疑,因为被动接受审计人员观点的被审部门缺乏足够的选择空间和内在动力。协商取代说服成为传递审计信息和寻求问题解决办法的方式,它注重获取对组织最佳的结果,既考虑职能经理的目标,又考虑内审人员对动态环境未来关口、风险和现有控制的预期。这种方式使得职能经理与内部审计的合作更加广泛,在决策中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博士生论坛

在,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益,防止损失,从而保证企业预定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几个:(1)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防止舞弊现象的发生。由于在经济业务过程中采取了程序控制、手续控制和凭证编号、复核、核对等措施,使经济业务和会计处理得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做到内部相互监督,从而防止错误发生,即使发生了错误,也易于自动检验和自动纠正,保证了会计记录的正确和完整。(2)保证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企业的资产,会因为盗窃、滥用和意外损坏而损失。不相容业务的分工,使授权人与执行人,执行人与记账人,保管、出纳与会计人员,记总账和记明细账得以分开,形成一种内部相互牵制的关系。同时限制无关者接近财产和定期进行盘点核对制度,使财产的收、付、存、用得到严密的控制,可以有效地制止浪费,防止各种贪污舞弊行为,确保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3)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包括提高各个作业和企业整体的效率和效果。合理的内部控制,使各个部门和环节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可以充分发挥资源的潜力,充分有效地使用资源,提高经营绩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内部控制要求组织精简、权责划分明确,使每个人的责任清楚,不能推卸,并有明确的标准加以考核,企业的工作效率便可得到提高。(4)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的授权、复核、内部审计等程序,可以避免企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由此可见,内部控制的首要目标是帮助实现企业的目标,包括兴利与防弊两个方面,兴利是最主要的。因此,就中小企业而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必要性依然是成立的。一些中小企业效益差,就是因为没有严格的内部控制,造成企业财务、生产管理混乱。据此,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这不仅仅是国家为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的要求,也是企业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三、中小企业内部控制的原则

1. 按企业实际灵活制定原则。中小企业行业分布广,各有特点,因此,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不能照搬其他企业的做法,而应当根据本企业业务、规模等特点,灵活地制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控制制度。

2.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任何分工、审核、制衡,都必须考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如果分工和制衡的成本高于其效益,则不应当采用该项控制。判断一项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应当站在企业整体利益的角度上考虑。如尽管一些控制方法会影响工作效率,但对整个企业来讲,如果不采用该项控制,则可能对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则仍应实施该项控制。

3. 重要性原则。对企业成败有直接影响,如影响盈亏、成本的重要事项,应严格控制;次要的事项,根据企业的力量限制,可简单控制或不控制。

4. 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企业内外环境的变化,其效果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应当适时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5. 相互牵制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人员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例如应避免一个人对某一项业务可以单独处理或有绝对控制权,而必须经过其他人或部门的审查、核对,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错误和舞弊现象的发生。当然,中小企业由于人员有限,不可能象大企业那样设置各种相互牵制的岗位,但可以根据需要,采取相互复核、定期检查或指定专人审核的办法。

6. 领导(业主)重视原则。这里提出领导重视,决不是空谈,因为中小企业中个体私营企业和家族企业较多。这样的企业,内部控制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领导或企业主的重视和执行程度,如果领导或企业主对内部控制不重视,或自身置身于内部控制之外,随便变更、存废控制制度,将造成内部控制制度失效。

四、中小企业内部控制的方法

内部控制的基本方法是职责划分和制定标准。职责划分指明分工、授权、独立负责。应根据分工原则,尽量将不同功能的工作由不同的人员来完成,避免一个人从头到尾处理一项业务。制定工作标准是指企业制定各种作业程序、管理办法和工作目标,以便员工按照规定的标准正确处理各项业务,并将实际与标准对比,找出差距,并加以纠正,以实现预定的目标。制定的工作标准必须要合理、公平、明确、可衡量,才能具有激励作用,促使员工努力实现企业目标。

具体而言,中小企业应建立和健全以下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对于记账、出纳、保管等不相容业务,应尽量由不同人员担任。如人员有限,也应保证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同时应建立复核制度。

2. 建立实物盘点制度。定期盘点存货等实物资产,并将其与记录相比较,看是否存在缺损现象,并查明原因。

3. 明确职责划分,做到既不留死角又使各个岗位和人员之间不交叉、冲突。应让每个员工了解自己的工作和要求。应当明确授权部门和人员的权限,禁止越权。并制定有明确的奖惩办法,对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的员工按规定进行处罚。

(下转第20页)

母公司对资不抵债企业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探讨

刘松青 文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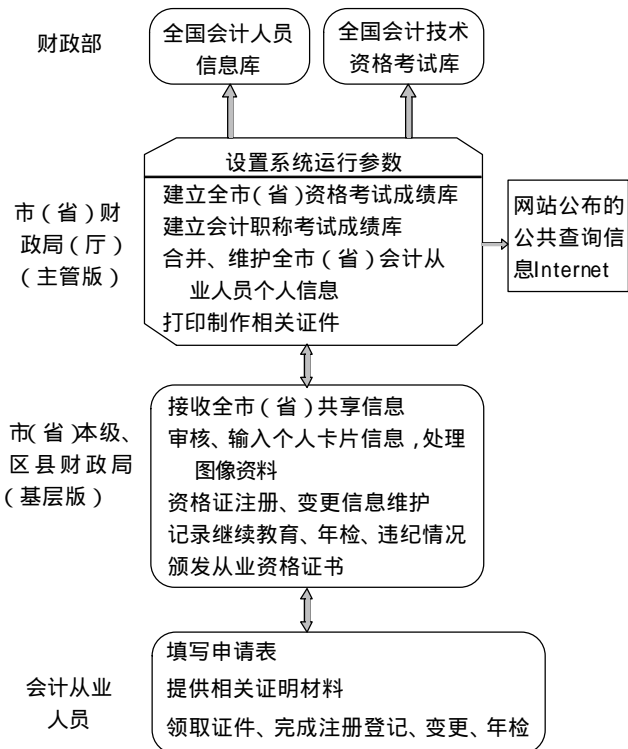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有不少企业虽已资不抵债,但因各种因素而仍在持续经营。考虑到企业资不抵债的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且有些亏损额也比较大,笔者认为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非常有必要对这类业务的核算进行深入、全面研究。

一、资不抵债持续经营企业投资业务的特殊性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对企业承担的责任以出资额为限。因此,《企业会计制度》(第22条)规定,“企业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资不抵债企业能够持续经

营,一般都是得到其母公司的支持。企业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1)银行贷款。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企业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不需要担保,而资不抵债的企业不可能获得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因此其银行贷款都必须经过担保才能取得,母公司是责无旁贷的担保人。(2)母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我国法律规定企业之间不允许资金借贷,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资金,必须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母公司和银行签订委托存款协议,银行再与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子公司获得的委托贷款不需要担保。(3)自有资金。这种情况虽比较少见,但当企业采取高度稳健的财务政策时,加速折旧和摊销,高估资产减值准备,使亏损额加大,或者变卖企业资产,都有可能使企业在资不抵债时能够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经营。

纵观两大系统内容,我们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的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作者单位:重庆工学院、重庆市财政局)

(上接第50页)

4. 制定明确的预算管理方法,进行预算控制,在季末或年末,应将实际业绩与预算相对比,找出差距,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修订预算。

5. 建立成本控制制度。企业应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并经常对成本进行分析,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找出成本差异的原因。

6. 建立严格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现金收支要遵守有关现金管理规定,做到每日现金收入存入银行,每日结存,每月与银行对账,在规定限额以上的收付,必须使用支票。收入现金支票应由不接触会计记录的人员在一定限度内签注并编制清单,以便与存款单核对;并定期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7. 如果由于人员有限不能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定期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账目和报表进行审核,看是否存在错误或舞弊现象。企业领导或企业主也应当亲自或指定专人经常对收支等关键业务进行审核。

8. 加强对销售、采购等环节的控制。对于销售,应经常审核应收账款的收账情况、商品的发出情况。对于购货支出,应明确规定采购的批准权限,并有专人审核购货订单,建立严格的验收、保管制度。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